

公 告

106 年 4 月 17 日

世新大學 106 學年度校內學生宿舍大二以上住宿申請登記辦法

本辦法依據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：

第十條 學生宿舍之申請與分配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宿舍之分配，以總床位數之 80% 提供大一新生住宿，另 20% 供大學部其他年級學生申請（上列申請數如超過床位數，均以抽籤決定）。

一、上網登錄住宿申請，人數超出床位數時以電腦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床位名額：

男生 19 床 女生 55 床

三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大學部本（105）學年度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，戶籍在新竹（含）以南，宜蘭、花東、外島地區及僑生。（戶籍須設籍 3 個月以上）

四、登錄申請日期：106 年 4 月 25 日早上 10：00 起至 106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：00 截止。

五、抽籤日期時間：106 年 5 月 3 日 下午 3：30 準時開始由電腦抽籤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進入世新首頁 > 登錄住宿申請 --> 提出申請 > 確定

七、抽籤方式：電腦抽籤、歡迎參觀。

八、抽籤地點：軍訓室校安中心。

九、抽中公告：106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點在學校網站、宿舍公告欄公告之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1. 現住生違規遭懲處取消申請資格、或因重大違規遭懲處已遭退宿者，請勿再申請住宿，若抽中亦取消住宿資格。
2. 戶籍地不符規定，請勿申請住宿，若抽中亦取消住宿資格。
3. 現住生抽中住宿者，抽籤後如有違反住宿規定，情節嚴重時，宿舍管理單位得報請取消其抽中住宿資格。
4. 中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將住宿資格轉讓他人。
5. 抽中住宿學生可住一學年，其費用依總務處成本核算金額。

學務處生輔組 學生宿舍管理室